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XJTF (DY) 2025ZF37

（ 2025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北京众丞华晔技术有限公司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众丞华晔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北京众丞华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梅毒螺旋体明胶颗粒凝集试剂（TPPA）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 4）。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产地	品 名 型号	技 术 参 数	数量 (人 份)	投标方报价 单价 (元/人 份)	合同总价 (元)	金额大 写	收货人及 电话
1	梅毒螺旋体 抗体检测试 剂盒（凝集 法）	国产、 珠海	100 人份 /盒	详见附 件 1	47320	8.75	414050	肆拾壹 万肆仟 零伍拾 元整	根据甲方 单位要 求，送往 指定地点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u>肆拾壹万肆仟零伍拾元整</u> （小写¥414050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物资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发货, 自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冷藏(冷链)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 收货时有效期 $\geq$ 8个月。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 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 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 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 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 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 (指疫苗等生物产品) 乙方交货时, 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 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 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费由 乙方 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 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5)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41405 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 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 / 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911101127886033246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

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104100004136

帐 号：991902334910906

帐 号：3259 5600 8455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全额的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收货时有效期 ≥ 8 个月，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1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0991-2623010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众丞华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2 层 101-1265、1266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600130079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梅毒螺旋体明胶颗粒凝集试剂 (TPPA)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梅毒螺旋体明胶颗粒凝集试剂 (TPPA)	1.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33400829 2. 产品名称：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3. 型号规格：A00201100（货号）：100 人份/盒（20×5）；A00201220（货号）：220 人份/盒（55×4）。 4. 主要组成成分：溶解液、血清稀释液、致敏粒子、未致敏粒子、阳性对照血清、25 μL 胶头滴管。 5. 适用范围：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及测定其抗体效价。 6.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10℃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1) 包被 TP Nichols 株的精制纯化抗原，包含了梅毒螺旋体的所有片段，敏感性更高。 2) TPHA 的升级产品，用人工明胶颗粒取代动物红细胞，结果更易观察，产品更稳定，特异性更好。 3) 最经典的梅毒抗体检测试剂。 4) 适用于梅毒初筛及确认试验。 5) 可单人份使用，不需任何仪器设备，可实现完全的自动化操作。 6) 适用于各期梅毒的检测，提高了对一、三期梅毒的检出率。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 3.1、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收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 3.2、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按成本价收取。
- 3.3、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免服务费。
- 3.4、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应急响应：接到用户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在 8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如需现场服务，在 24 个小时日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附件 2: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 同 号				
申请/使 用科室	供应货 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 订时间	到 货 时 间	供货是 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 及时反馈科 室并办理固 定资产相关 手续	是否与合同 /协议内容 一致	培训时间	售后服务（是 否按照合同条 款完成售后服 务	服务态度 （优、良、 中、差）	供货质量 （优、良、 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 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 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年 月 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附件 4:

配发表

序号	单位	配发数量（人份）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	自治区疾控中心	320	赵燕艳	13699972580	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2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5000	孙磊	13369679006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
3	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3000	常冰洁	17809908508	克拉玛依市银杉路 128 号
4	伊犁州疾控中心	5000	关晓霞	13999579979	伊宁市青年街 8 号
5	塔城地区疾控中心	2000	刘智峰	18097845546	塔城市文化路 28 号
6	阿勒泰地区疾控中心	5000	阿丽娅	18097520327	阿勒泰市金山路 16 号
7	博州疾控中心	3000	买苏代	18709097201	博乐市青得里大街北 157 号
8	昌吉州疾控中心	2000	王珂	15809947405	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 3 号
9	巴州疾控中心	2000	吴海燕	13199962370	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103 号巴州疾控中心
10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2000	许铭玉	15292392558	阿克苏市建设路 27 号
11	克州疾控中心	5000	张红	13899496585	新疆阿图什市站前路 12 号
12	喀什地区疾控中心	2000	王荣	18097950518	喀什地区疏附县花城大道 48 号与花城大道辅路交叉口西北 400 米
13	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2000	常文英	13565523162	和田市迎宾路 669 号和田地区疾控中心
14	吐鲁番市疾控中心	7000	色衣提汗	18099957010	吐鲁番市高昌北路 2298 号
15	哈密市疾控中心	2000	阿也提	18997680581	哈密市新盛路 60 号哈密市疾控中心
合计		47320			